

教育部「學海飛颺」-獎助大學校院選送優秀學生 出國研修計畫甄選簡章

1. 目的：鼓勵在校成績優異學生赴國外著名大學校院研修
2. 申請資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並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修畢後需返校取得學位並未同時領取政府其他留學獎學金
3. 補助類型：赴登載於教育部網站之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之學校(不含大陸及港、澳)修讀學分，研修領域為人文社會科學、基礎科學及工程與生醫科技等三大領域
4. 獎助額度：教育部補助每人新台幣 5 萬以上 30 萬元以下
5. 獎助期限：以一學期(季)或一學年為原則
6. 研修類型：修讀學分(含雙聯學位)
7. 出國期間：106 年 7 月起 ~ 107 年 10 月 31 日前出境
8. 外語能力：需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 (1) 如交換學校訂有標準，以該校標準為主；
 - (2) 如交換學校無標準，需符合本校自訂標準，提出以下任一語言能力證明文件：
 - 英語系國家：托福 iBT69，多益(TOEIC)670 分、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初試通過、雅思(IELTS)5.5 分
 - 其它語系國家：該國語言檢定 或 英語系國家標準
9. 申請方式：有意願申請者請填寫附件之「學生個人基本資料表」，於 106 年 3 月 10 日前送至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行政大樓三樓)
10. 文件下載：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及申請表請見國際處網頁 www.oia.nchu.edu.tw
11. 備註：
 - (1) 本次申請僅為初步意願調查，106 年 3 月 10 日請先提出資料表及語言能力證明；其他文件請於 106 年 5 月份送至本處。
 - (2) 待教育部核定本校申請計畫後，欲申請本獎金之同學須於 5 月份(若經費另有餘額則再行開放 11 月份申請)，根據「國立中興大學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審查作業要點」提出申請文件。
 - (3) 待教育部核定金額確定後，於 6 月初召開審查會議。
12. 本案聯絡：國際事務處鄭小姐(22840206 分機 22, yccheng@nchu.edu.tw)